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LNG接收站项目（苏州LNG储备中心）配
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项目名称)监理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685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 2 月 10 日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LNGMT-SGJL 标段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3〕739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以苏交建许字〔2024〕00167 号准予。建设单位为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对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LNGMT-SGJL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建设 2 个 LNG 泊位，泊位总长度 606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32 万吨。本工程码头采用蝶式布置型式，主要包括（不限于）2 个工作平台、4 个系靠船墩、8 个系缆墩、2 座集液池平台、5 座补偿平台、1 座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平台、1 座码头联桥、1 座接岸引桥及钢联桥、2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相应的配套设施。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监理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LNGMT-SGJL 标段，招标范围为：

对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的施工及相关临时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须的其它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工程造价等和工程其他事项配合管理。

2.3 监理服务期

监理工作起始日为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监理服务实际工作期 42 个月，包含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过程）监理服务期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监理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系统备案生成的投标报表中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 5 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3) 信誉要求:

a、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c、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专业为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b、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 5 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职）；

c、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监项目】。

(5) 其他要求: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

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平台费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缴纳。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单信封综合评估法，**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物流园

联系人：张寅璞

电话：0512-55799969

电子邮箱：505874116@qq.com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 4 楼

电话：0512-67629433 转 8010 分机

联系人：金健文、钱含冰、张立新

E-mail：szjtsws@126.com

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9、其他

9.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9.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9.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9.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3 月 5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3 月 5 日 10 时 3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开标室（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7 楼）**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投标人应自备电脑设备用于投标

文件的上传与解密，因设备问题造成的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9.5 若本标段报名申请人数少于 3 家，则本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9.6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9.7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监理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监理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监理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监理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监理标准文件》为准。

9.8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如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6年2月10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信息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计费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阶段	详见招标公告
1.3.3	监理工作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1)	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 (2)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3)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5)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监理人员，其资格和资历须不低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篇合同格式“附件3：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要求。
1.4.1 (6)	财务要求	/
1.4.1 (7)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详见招标公告
1.10.1	投标预备会	详见招标公告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不允许。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信息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 <u>24小时</u> 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 <u>24小时</u> 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3.2.2	监理服务费报价依据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各投标人根据监理服务期内计划人工时和人工时综合单价，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u>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元整（¥：3210000）。</u> <u>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该投标人报价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u>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90 日内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万元/标段（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信用等级（监理单位）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万元/标段；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单位）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p>注：(1) 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信息				
		0512-69820629/69820627,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 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 90360000 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 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 13000855 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 5386	保证金
<p>(2) 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格式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招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三天内邮寄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1302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信息
		收件人：张寅璞 0512-55799969。如未按要求邮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5	装订要求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补遗书
5.2 (4)	密封情况检查的规定	/
5.2 (5)	开标顺序的规定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2.1	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时间	24小时内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中标人自主选择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信用等级为AA级（监理单位）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20%，即金额为8%签约合同价；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单位）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50%，即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9.5	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298号 电话：0512-681257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原文见《监理标准文件》	增加：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含预制件驻厂监造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含试验外委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信息
3.2.5	原文无	<p>增加 3.2.5 款如下：</p>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p> <p>（1）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附件 3：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表中的要求仅为投标人须满足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标段监理工作量，在满足以上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工程的具体实施情况增加监理人员和设备投入，监理单位不得拒绝。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费用不因此而调整。</p> <p>（2）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外，发包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生活、办公用品，质量检测设备及交通和通讯工具，用水用电等条件。监理单位应至少投入两辆交通车辆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p> <p>（3）监理单位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 号）、《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 号）、《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 号）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频率等内容进行检测和试验；监理单位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该费用包含在监理基本服务费用中。</p> <p>（4）监理单位还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监理基本服务费用报价中。</p> <p>（5）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报价（即投标价，下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含预制件驻厂监造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含试验外委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建议各投标人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报价。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长，工期延长 3 个月内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工期延长超过 3 个月时，超出部分工日的监理服务费用予以调整，所有相关风险投标人自行考虑。</p> <p>（6）参照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文“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再把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条件；对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采取承诺制。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p> <p>（7）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的补充条款：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信息
		<p>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p>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p>（8）投标人不得发生下述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p> <p>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2)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4)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p>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e)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p>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2.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3.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信息
		<p>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p> <p>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p>
7.4.3	原文无	<p>增加 7.4.3 款如下：</p>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及其他附件。</p>
10.2	原文无	<p>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u>《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总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u></p> <p>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均不认定为个人业绩。</p>
10.3	信息系统备案	<p>1. 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确保《投标报表》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备案内容一致。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补充。</p> <p>2. 未在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系统中相应内容并及时进行更新；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信息
		<p>公告》苏交建〔2015〕25号文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p>3. 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求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p> <p>4. 投标报表表1~表14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并按照《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字段及投标报表更新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5〕375号)的要求填报或更新，其中表7~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5.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以投标报表《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内容为准，填报的人员未填写其相应职务的视为该岗位未投入该人员，若因为系统原因无法明确其职务的，可填报为一般人员，并在原件扫描件模块填报补充材料说明其职务。</p> <p>6.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或“一般人员（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副组长）”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总监或项目副总监。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更新备案资料。</p> <p>7. 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主要人员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主要人员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p>
10.4	原文无	<p>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和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技术建议书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和人员电子签章。</p>
10.5	原文无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即监理大纲。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

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

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

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则。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

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得分排名，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投标截止当日，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单位）的投标人优先； (3) 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监理单位）较高的排名在前； (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补充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商务及技术部分各项（子项）的评分应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七人及七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商务及技术部分分值为各项的评分之和。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若评委对某打分子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的，应作出书面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即监理大纲。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 b.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的相关要求；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及格式均按规定填写。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上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均可）。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上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均可）。

	签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均可）。	
	授权书（如果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章或签字	授权书（如果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章或签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报表，满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备注中相关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报表，满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备注中相关要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和IP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和IP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投标人未发生下述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p>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二)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三)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四)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五)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二)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三)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四)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五)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
--	---------------------------------------------------------------------------------------------------------------------------------------------------------------------------------------------------------------------------------------------------------------------------------------------------------------------------------------------------------------------------------------------------------------------------------------------------------------------------------------------------------------------------------------------------------------------------------------------------------------------------------------------------------------------------------------------------

		虚作假行为。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监理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 隐瞒在建工程不报； D.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E.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投标人未提交选择性报价，投标函报价与报价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未提交选择性报价，投标函报价与报价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
2 资 格 评 审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以系统备案生成的投标报表中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5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信誉要求	a、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上公示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c、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专业为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b、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5万吨级以上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职）； c、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监项目】。
其他要求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11月-2026年1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p>评分分值构成:</p> <p>监理大纲:40.00分</p> <p>资信业绩:30.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5.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评标价: 10.00分</p>
报价分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公证费) -0 (暂列金) -0 (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公证费) +0 (暂列金) +0 (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2%,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p>

	<p>,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p> <p>A=投标报价分值</p>
总得分 分汇 总方 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监理服务费报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与工具配备	主要对投标人所配备的各种检测设备能否满足现场试验的主要需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是否满足招标项目需要进行评价	5.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 得基本分6分, 在此基础上	10.00	0.00

业绩，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约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
1 信 誉	<p>(1)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 \sim 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 * (Z-85) / 10 + 0.8X$</p> <p>(3)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 \sim 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 * (Z-70) / 15 + 0.65X$</p> <p>(4)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 \sim 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 * (Z-60) / 10 + 0.45X$</p> <p>X满分为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监理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1	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对投标人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审	15.00
2	重点难点分析（尤其是品质工程创建的监理思路和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对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	25.00

主要人员

序评审号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LNG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职)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200.0000	0.0000
2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对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进行综合评审。	100.0000	0.00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条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3)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4) 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 (6) 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 (7) 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 (8)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 (9)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1.1.3 工程和服务

- (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2) 项目：发包人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3) 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日期

- (1) 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

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5.3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5.4条约定所作的延长。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的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

明。

- (2)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3) 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 (4) 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3.1.4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 8.2 条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

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要求，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提供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条款约定。

(3) 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5.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5.3 施工监理合同。

4.5.4 施工承包合同。

4.5.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5.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5.4 合同的变更

5.4.1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

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4.4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90日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5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6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28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项或第5.5.2款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180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计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附加工程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 (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 (3) 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1，反之则小于1，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额外工作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 (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6.1.2款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6.1.3款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6.3 支付

6.3.1 第一次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20%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次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6.3.2 计量支付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 监理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要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 10.2 条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依据合同条款第 7.1 条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如当期不能足额扣回，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 依据合同条款第 7.2 条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3 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4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2 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5 结算

(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6.3.6 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力，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款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6.3.7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 (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28 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7.1.1 (1)、7.1.1 (3)、7.1.1 (5) 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7.1.3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的约定

办理。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7.2.1 发包人的违约

-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 (3) 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 7.2.1(4)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28 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7.2.1(4)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按第 7.2.3 款暂停监理服务 28 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6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 (2) 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 (3) 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费用；
-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 (5)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6)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7.1 条和第 7.2 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8. 保障与保险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0. 其他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10.3 竣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2) 发包人：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 (1) 工程：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

1.1.3 (2) 细化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项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项目内容：

本工程位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建设 2 个 3 万吨级 LNG 泊位（最大可靠泊 4 万方 LNG 船），水工结构按照 5 万吨级建设（最大可靠泊 8 万方 LNG 船），泊位总长度 606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32 万吨。本工程码头采用蝶式布置型式，主要包括 2 个工作平台、4 个系靠船墩、8 个系缆墩、2 座集液池平台、5 座补偿平台、1 座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平台、1 座码头联桥、1 座接岸引桥及钢联桥、2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相应的配套设施。

包括对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的施工及相关临时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须的其它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工程造价等和工程其他事项配合管理。

1.1.4 (2)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本项未增加内容如下：

(3) 监理服务实际工作期 42 个月，包含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过程）监理服务期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修改为：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2 增加内容如下：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期限：在监理人收到通用合同条款 1.6.1 规定的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后 7 日内。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增加内容如下：

1.10.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年内，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细化为：

发包人向监理单位现场监理机构与监理人员提供的场所：现场办公室及夜间值班室。

发包人和施工标承包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任何的监理服务设施、设备和物品。所有用于监理服务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由监理单位自备，发包人也不另行支付费用。

监理单位在开展项目监理服务时，对于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若监理单位自备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试验、检测需要时，经发包人特别批准，可临时就近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但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设备与设施，且监理单位须在此情况发生后 1 个月内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自费对自备的仪器设备予以更新或补充以满足本项目试验、检测需要。

双方在此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单位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监理人的义务

3.1.5 其他义务

本项增加内容如下：

3.1.5.1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由监理单位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按相关的规定，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办理监理竣工（或移交）资料，交付给发包人（含原件），监理单位保留一份副本。其费用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3.1.5.2 监理单位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必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

3.1.5.3 对施工单位需要操作证的人员、需进行安全论证的机械设备等进行登记、检查和管理等。

3.1.5.4 在计量时，应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进行计划批准、使用监督检查、费用确定等。

3.1.5.5 监理单位进场后应按要求提供发包人两套监理规范和技术规范。

3.1.5.6 监理单位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在工程（需要监理旁站的工序）施工作业时（无论节假日或

者非法定正常工作时间如夜间)均有监理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监理。

3.1.5.7 监理现场应确保至少有两辆交通车辆保证监理工作开展。

3.1.5.8 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需组织专家审查,专家由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确定,不少于三人,专家费及会务费由监理单位支付,费用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3.1.5.9 挖泥船、打桩船施工应有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

3.1.5.10 监理单位按照承包商品质工程创建方案及有关文件,编制品质工程监理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修改为:

监理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在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中标人自主选择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监理单位)的从业单位,给予履约保证金优惠 20%,即金额为 8% 签约合同价;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单位)的从业单位,给予履约保证金优惠 50%,即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且交(竣)工结算完成支付结算尾款后,发包人向监理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3 修改为: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本款增加内容如下:

3.5.4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保持监理人员的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监理人员正常在岗,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即使发包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扣以罚金,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将按《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监理部人员变换不得超过承诺委托的监理人员总数的 30%,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的,每变更 1 人,扣监理酬金 2 万元。

(1) 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抽换人员的,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20万元/人·次，并对其进行通报

主要监理工程师、HSE 主管工程师：10万元/人·次，并对其进行通报

监理员：1万元/人·次

(2) 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的，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10万元/人·次

主要监理工程师、HSE 主管工程师：5万元/人·次

监理员：0.5万元/人·次

3.5.5 监理组每月1日，向发包人书面申报监理人员轮休计划，同时在监理组办公地点张贴上墙。

3.5.6 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员工作质量实行考核，对阶段质量考核不达标的，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a.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10000元/人·次

b. 专业监理工程师：5000元/人·次

c. 监理员：3000元/人·次

对于管理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督查和抽查，发现应在岗而未在岗的监理人员按照以上标准按人次扣除违约金。

现场有在施工行为，无监理员旁站，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范围正常当班，发现一次按以上标准扣除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各一人次违约金，发现两次及以上按以上标准扣除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各一人次违约金，上不封顶。

3.5.7 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至少1名常驻现场，工程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a.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3000元/人·天

b. 专业监理工程师：1000元/人·天

c. 监理员：600元/人·天

3.5.8 监理考勤弄虚作假的，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a.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10000元/人·次

b. 专业监理工程师：8000元/人·次

c. 监理员：5000元/人·次

4. 监理服务

4.1 细化为：

本项目实行总监负责制，具体要求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苏交规〔2014〕1号规定执行。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满足工程需要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发包人对承包人员的最低要求详见合同附件3：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单位增加或减少监理人员时（其中现场施工疏浚船舶有监理人员全过程旁站，应附详细的旁站记录），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监理费用不因监理人员增加或减少而进行调整。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减少监理人员的，发包人将扣除相应费用。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的

水工结构、公用工程及相应的导助航和疏浚作业等。

4.2.2 (1) 修改为：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施工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的监理，配合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对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的施工及相关临时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须的其它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工程造价等和工程其他事项配合管理。

4.3 服务要求

4.3.2 细化为：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工程目标：江苏省优质工程奖工程。

工程质量目标：

1.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合格率 100%。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 采购质量标准：满足设计、技术合同、制造标准及相应规范的要求，合格率 100%。

3. 施工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颁发的标准规范；

(2) 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4. 其他：争创江苏省级优质工程奖。

工程进度目标：监理服务实际工作期 42 个月，包含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过程）监理服务期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工程安全目标：省级平安工地。

4.4 修改为：服务内容：按《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开展监理服务。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及相关工作。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实际工作期 42 个月，包含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过程）监理服务期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监理服务期从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算。

5.4 合同的变更

5.4.3 修改为：本项目为总价合同，监理人的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含预制件驻厂监造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含试验外委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创建“江苏省优质工程奖工程”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长，工期延长 3 个月内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工期延长超过 3 个月时，超出

部分工日的监理服务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约定予以调整”。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下述情况监理服务费均不做调整：

(1) 因发包人要求增加监理合同部分内容时，监理服务费用不调整。若发包人扣回监理合同部分内容时，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监理服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

(2) 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人必须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监理服务费用不调整。

(3) 已有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新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由监理人自行编制，上报发包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使用。所有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总价中，监理服务费用不调整。

5.4.5 修改为：

发包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弥补或扣除。

5.4.6 修改为：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的增加或减少，发包人一律不予考虑。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1) 修改为：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服务时间，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5.5.2 修改为：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终止、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修改为“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终止、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 28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

监理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8 日之内，按照下列标准结算相应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经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考勤×监理人的含税人工时综合单价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6.1.1 修改为：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各岗位监理人员的服务费之和。监理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申报下月驻场人员情况，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监理人员标准、数量和驻场计划，结合现场施工情况审批该月度驻场计划，根据考勤系统核对驻场监理人员，以月度作为核算单位，按季度分期支付。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合同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____%增值税）。不含增值税税额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如国家税率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价款不变。

删除 6.1.2。

删除 6.1.3。

6.1.4 修改为：当发生以下情形，可以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长超过3个月时，超出部分工日的监理服务费用予以调整；如项目提前完工，按照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考勤和监理人的含税人工时综合单价的乘积来作为结算额，对合同总价予以调整。监理人的含税人工时综合单价详见监理服务费报价表B，人工时综合单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暂列金额

本合同不设暂列金额。

6.3 支付

修改为：支付方式详见“合同附件2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4 货币

涉及外币支付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款增加内容如下：

7.1.6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7.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监理人有业绩、奖项等作假行为，罚款30万元；如发现投标配备人员有业绩、奖项等作假行为，按情节严重罚款3万至10万元，并更换不符合招标要求的监理人员。

7.1.6.2 开工1个月内，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车辆、检测设备到位率不足80%，责令整改后，到位率不足95%的，监理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7.1.6.3 进度

(1) 当发包人要求的计划累计工作量完成50%时，而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20%以上的，经考核，监理人未尽到监督职责的，监理支付2万元违约金，并对其进行通报；

(2) 当承包商未按计划要求达到投产条件的，经考核，监理未尽到监督职责，监理支付1万元/天违约金，并对其进行通报。

7.1.6.4 其他规定

(1) 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指挥部等检查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将根据问题性质的严重程度每条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在历次检查中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导致某一问题重复出现，除加倍处罚外，另行处理责任人。

(2) 在监理过程中被检查出严重违反监理程序，影响工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整改的同时，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5000元/次违约金。

(3) 监理应做好详细的计量支付明细台帐，因计量支付原因引起信访、并经调查属实，性质严重的处以1000~20000元/次违约金。

(4) 对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监理未及时要求进行发出整改指令或对整改指令未检查落实的，处以1000~3000元/次违约金；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按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外，

另处以 5000~20000 元/次违约金。

(5) 监理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政合同要求的，每次另扣罚 2000~5000 元/人*次，发生违纪行为的，另处以 3~8 万元/次违约金。

(6) 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不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的，将视具体情况处以 2000~10000 元/次违约金。

(7) 单份设计变更或索赔，监理初审金额与发包人核定金额相比有差额的，将视具体差额情况进行扣罚。

(8) 由于监理单位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发包人工程建设资金发生损失，按损失额进行违约金补偿。

(9) 监理人员违规操作，监理数据不真实，丢失原始资料的，处以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

(10) 监理已签认合格的工程经上级主管部门抽检出实体内在质量问题并书面通报的，将处以 1~10 万元/次违约金。

(11) 工地试验室要求，监理应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仪器，否则将处以 1000~3000 元/次违约金。

7.1.6.5 监理人未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况，违约金标准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 如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2 奖励

10.2.1 修改为：

若监理单位针对工程项目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经发包人认可，确实达到了节省费用、保证质量的目的，则发包人将视该建议的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

10.2.2 细化为：

优监优酬

监理人应严格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苏交质〔2017〕11 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交通优质工程挂牌创建与评审办法》的通知(苏交质〔2018〕1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 号)的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积极开展品质工程、平安工程创建相关工作，协同施工单位争创“江苏省优质工程奖工程”。

本工程须确保成功创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地”及“品质工程”，争创“江苏省优质工程奖工程”。若成功创建“江苏省优质工程奖工程”，则奖励监理人十万元；若工程未能成功创建“江苏

省优质工程奖工程”，该奖励费用不予支付。

10.3 细化为：

竣工资料：一式5份（含电子扫描件及光盘）。监理资料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与发包人、设计单位和承包人的往来文件，会议纪要、监理业务联系（通知）单，专题报告，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监理旁站记录、工程质量评价建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本条增加内容如下：

10.5 监理试验室

监理单位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若需要）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号）、《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号）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严禁使用施工单位的设备与设施，且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10.6 廉政建设

发包人将与监理单位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有关附件。

10.7 安全生产

监理单位在安全方面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10.7.1 监理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程”建设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见招标文件附件）等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原则。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0.7.2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及交通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0.8 其他规定

（1）监理人应协助发包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监理人应对项目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

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 对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单位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发包人报告。

监理合同协议书格式

(全文替代)

合同协议书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总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合同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____%增值税）。不含增值税税额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如国家税率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价款不变。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5、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从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算，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终止。

8、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终止。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签章）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02PHM8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物流园	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71573813088	银行账号：
电话： 0512-55799969	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合同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

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u>(全称)</u> (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 <u>(全称)</u> (盖单位章)

合同附件 2：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一、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由监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包括监理基本服务费用、暂定金和附加服务的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

1、监理基本服务费用

监理基本服务费由监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基本服务费不得调整。

监理基本服务费用应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施工期工程监理连带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试验室）、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含试验外委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监理基本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1）派驻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辅助人员）

- a. 基本工资；
- b.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 c. 各种补助；
- d. 各项津贴；
- e. 个人所得税；
- f. 其他（包括保险、医疗等）。

（2）现场费用

- a. 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 b. 办公用品费；
- c. 文具纸张费；
- d. 资料费；
- e. 劳动保护费；
- f. 防暑降温或冬季取暖费；
- g. 伙食费；

- h. 差旅费；
- i. 水、电、煤、气费；
- j. 交通、通讯费；
- k. 其它（含设备使用、维修等费用）。

（3）试验费用

- a. 试验、检验费用；
- b. 试验、检验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

（4）公司（监理人）取费

- a. 法定提留基金；
- b. 管理费；
- c. 法定利润；
- d. 法定税收；
- e. 其它。

2、暂列金额

无。

3、附加服务的费用

无。

二、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1、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属于监理人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费，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中。

2、动员预付款

本项目无动员预付款。

3、履约保证金

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且交(竣)工结算完成支付结算尾款后，发包人向监理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4、支付时间与支付额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确定监理服务费季度支付申请格式（申请单格式在签署合同后提供），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考勤和监理人的含税人工时综合单价的乘积来作为结算额，在每季度第1个月，向发包人提交上季度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法：

- （1）按季度支付，经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考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监理人按要求提供

付款资料后，发包人每期支付当期付款额的 90%；付款额的 10%为考核款，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2）监理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7 日前将上季度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56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除考核扣款外，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后停止支付，交工验收后付款至合同结算总额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尾款。

（4）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长，工期延长 3 个月内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工期延长超过 3 个月时，超出部分工日的监理服务费用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考勤和监理人的含税人工时综合单价的乘积调整。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书、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考勤，发包人收到发票且支付申请取得批复后 56 日内付款。若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延迟付款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5、支付限制

发包人在支付时，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条确定了监理人向发包人的经济赔偿，该赔偿的每次扣回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的 10%；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额（扣除管理考核预留费）低于 50000 元时，则将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赔偿金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赔偿，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7、结算

在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监理人审核完工程交(竣)工结算后 28 日内，并全部完成了监理人的工作后，结算相应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监理人提交监理费结算报发包人审核，监理费结算额=经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考勤×监理人的含税人工时综合单价；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日内，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它应向监理人支付款项的余额，扣减其它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

三、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监理职务	人 数	专业技 术职务 资格	监理资质 要求	工作年 限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1	详见招标公告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 它人员	副总监理工 程师	1	高级工 程师或 以上职 称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 发的水运工程监 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颁发的注册监理工 程师证书，并通过 安全、环境监理培 训	10 年 以上	提供投标单位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 以来为其缴纳社 保的证明
	水工结构监 理工程师	3	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具有省部级专业监 理工程师及以上证 书，并取得监理工 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8 年以 上	提供投标单位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 以来为其缴纳社 保的证明
	机电工程师	1	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具有省部级专业监 理工程师及以上证 书，并取得监理工 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5 年以 上	提供投标单位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 以来为其缴纳社 保的证明
	合同计量工 程师	1	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具有省部级专业监 理工程师及以上证 书，并取得监理工 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5 年以 上	提供投标单位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 以来为其缴纳社 保的证明
	试验检测工 程师	1	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具有省部级专业监 理工程师及以上证 书，并取得监理工 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5 年以 上	提供投标单位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 以来为其缴纳社 保的证明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具有省部级专业监 理工程师及以上证 书，并取得监理工 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5 年以 上	提供投标单位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 以来为其缴纳社 保的证明

	安全、环保 工程师	3	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具有省部级专业监 理工程师及以上证 书，并取得监理工 程师培训合格证 书，其中1人须具 有中国交通监理协 会颁发的安全环保 监理培训合格证或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 响评价司环境监 理资格证。	5年以 上	提供投标单位自 2025年11月1日 以来为其缴纳社 保的证明
	监理员	2	助理工 程师或 以上职 称	监理员或监理培训 证书或以上	3年以 上	
	文控资料员	1	助理工 程师或 以上职 称	监理员或试验检测 员或监理培训证书 或以上	3年以 上	

注：1. 上述人员为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在履行合同期间须投入的其他监理人员。已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应按其承诺投入；其余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委托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全部人员经委托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监理的主要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程序经委托人同意的，不允许更换。

- 2. **上述所有人员均不得相互兼职，否则视为未投入该人员。**
- 3. 投标人还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配备相应的其他监理人员若干名。
- 4. 拟投入人员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驻地监理组所有监理员培训率100%、应持证人员持证（监理员及其以上资质、以及持省测量、试验上岗证的人员）率100%。
- 5. 缺陷责任期间的人员和车辆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 6. 若投标人填写投标报表中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职务无相关可选项时，可填写为一般人员但投标文件中须另附材料进行说明。

合同附件 4：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_____工程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_____，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 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或总承包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 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 (四)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五)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五)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 5：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监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4. 监理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

5.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6.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7.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9.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 6：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4. 根据“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2.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 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监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 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_____（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

一、项目概况

1.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建设 2 个 3 万吨级 LNG 泊位（最大可靠泊 4 万方 LNG 船），水工结构按照 5 万吨级建设（最大可靠泊 8 万方 LNG 船），泊位总长度 606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32 万吨。本工程码头采用蝶式布置型式，主要包括（不限于）2 个工作平台、4 个系靠船墩、8 个系缆墩、2 座集液池平台、5 座补偿平台、1 座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平台、1 座码头联桥、1 座接岸引桥及钢联桥、2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相应的配套设施。

1.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监理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LNGMT-SGJL 标段，招标范围为：

对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的施工及相关临时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须的其它工程的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工程造价等和工程其他事项配合管理。

1.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工作起始日为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监理服务实际工作期 42 个月，包含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过程）监理服务期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二、监理规范

1. 本项目监理服务执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交通运输部以“2015 年第 44 号文”发布，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由监理单位自备。

2. 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质检部门有关质量检验用表、常用监理文件、试验检测用表等格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 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单位必须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4. 监理单位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进场一个月内提供本项目各分项工程的原始记录、报验样表，检验方法、标准，监理旁站样表，试验样表、各分项工程试验频率等，经发包人报质监部门同意后实施。

三、技术规范

(一) 施工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含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 施工合同文件技术规范(施工招标文件);

(三) 交通部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四) 已有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新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由监理单位自行编制，上报发包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使用。

说明：

1. 以上所列规范若与施工招标文件中有出入的，以施工招标文件中的规范为准；
2. 以上所列规范若与交通部最新规范有出入，以最新规范为准。当使用新规范涉及施工承包合同费用的增减时，须经发包人批准（国家强制性规范除外）。

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
的投标总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

监理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时采用：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时采用：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2-2 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职务) (姓名) 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授权 (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 的 (职务)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过程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日期:

(三)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单位）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网页截图。

4、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
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
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
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
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如采用保险形式，应将保险单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报价说明

(见监理标准文件)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是否为分包:	
开工日期:		完工时间:	
交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 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资格审查材料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备注：

- 1、以上表格表 1~表 14 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应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情节严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提供虚假材料，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2、以上报表的编号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编号为准。
- 3、资格审查资料附表填报要求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 4、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

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以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均不认定为个人业绩。

监理大纲

- 一、工程概述
- 二、监理工作范围
- 三、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 四、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 五、监理工作程序
- 六、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七、安全管理的工作程序和方法、环保管理的工程程序和方法、信息管理的工程程序和方法、组织管理的工程程序和方法
- 八、对本工程建议
- 九、总监理工程负责制的落实方案
- 十、品质工程创建的监理思路和措施

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技术建议书中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其他材料

1、承诺函

1.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月日

1.2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2、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承诺人系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资质证书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件、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证明截图	
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证明截图 (列表说明职务，姓名与投标报表《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u>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u>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以认定（若需）</u>	
获奖证明（如有）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认可。

监理服务费报价

一、报价说明

(见监理标准文件)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A 监理基本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监理标段: 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监理人员费用	
2	现场费用	
3	企业管理费	
4	利润和税金	
5	投标总价= (1) + (2) + (3) + (4)	

注: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报价一致。如不一致,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投 标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B 监理人员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岗位	月平均费用 (1)	人数	工作月数 (2)	费用 (3) = (1) × (2)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副总监理工程师					
水工结构监理工程师					
机电监理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合同与计量监理工程 师					
测量监理工程师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 师					
驻地监理员					
文控资料员					
.....					
监理人员费用合计（转入表 A）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

表 C 现场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现场建设			
2	监理试验			
3				
			
现场费用合计（转入表 A）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

表 D 企业管理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企业管理费用合计（转入表 1）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

表 E 企业利润和税金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1				
2				
3				
			
企业利润和税金合计（转入表 1）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

技术建议书（即监理大纲）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人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7. 安全管理的工作程序和方法、环保管理的工程程序和方法、信息管理的工程程序和方法、组织管理的工程程序和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9. 总监理工程负责制的落实方案。
10. 品质工程创建的监理思路和措施。

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技术建议书中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技术建议书中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其他材料

1、承诺函

1.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月日

1.2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2、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承诺人系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资质证书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件、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证明截图	
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证明截图 (列表说明职务，姓名与投标报表《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u>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u>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以认定（若需）</u>	
获奖证明（如有）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认可。